

# 评丁堡骏关于转形问题的解法

——兼与岳宏志、朱奎等同志商榷

刘艳龙

**摘要：**丁堡骏的《转形问题研究》一文，完善和发展了马克思的转形分析，科学地解答了投入要素生产价格化后的转形问题，创立了丁氏价值转化模型。岳宏志、朱奎等先后撰文对丁氏模型进行质疑并提出了修正模型。岳、朱模型是受丁氏模型的影响而建立起来的，就其本质方面来讲，岳、朱模型就是丁氏模型，同时，岳、朱模型对丁氏模型的主要方面存在着严重的误解和曲解。

**关键词：**价值 生产价格 转形问题 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

丁堡骏在《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上发表了《转形问题研究》一文，该文分别运用图表模型和数学方程组模型对投入要素生产价格化后的转形问题进行了解答，创立了扩大的马克思价值转化模型。其后，岳宏志在《当代经济研究》2002年第10期发表了《转形问题再研究》，该文一方面称丁文“对于‘转形问题’这个关系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能不能成立的重大问题提出了新的论证，得出了新的结论”，另一方面又说受丁文的启发，“对‘转形问题’又做了进一步的研究，从模型设定、论证方式到具体结论都与《转形问题研究》一文不同。”朱奎在《经济评论》2004年第1期发表了《转形问题的一个马克思主义解——兼评丁堡骏和白暴力的转形理论》，该文一方面肯定丁文“对转形问题的解决做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又对丁文提出了批判和质疑，本文试图对上述三位作者关于转形问题的不同解法进行对比分析，并就有关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 一、丁氏模型与岳、朱模型的比较

为了更准确地评析丁、岳、朱三位作者关于转形问题的不同观点，我们首先将丁氏模型与岳、朱模型进行一下对比。

### 1. 丁氏模型

丁堡骏(1995、1999)将转形问题概括为简单的价值转化模型和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丁文将要素投入按价值计算的马克思价值转形理论称为简单的马克思价值转化模型，将要素投入按生产价格计算的马克思价值转形理论称为扩大的马克思价值转化模型，并分别以方程式表示如下：

简单的价值转化模型：

$$\begin{cases} {}_1(C_1 + V_1 + S_1) = (1+r)({}_1C_1 + {}_1V_1) \\ {}_2(C_2 + V_2 + S_2) = (1+r)({}_2C_2 + {}_2V_2) \\ \dots \\ {}_n(C_n + V_n + S_n) = (1+r)({}_nC_n + {}_nV_n) \\ r = \frac{S_i}{({}_iC_i + {}_iV_i)} \end{cases}$$

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

$$\begin{cases} {}_1(C_1 + {}_1V_1 + S_1) = (1+r)({}_1C_1 + {}_1V_1) \\ {}_2(C_2 + {}_2V_2 + S_2) = (1+r)({}_2C_2 + {}_2V_2) \\ \dots \\ {}_n(C_n + {}_nV_n + S_n) = (1+r)({}_nC_n + {}_nV_n) \\ r = \frac{S_i}{({}_iC_i + {}_iV_i)} \end{cases}$$

其中， $C_i, V_i$  和  $S_i (i=1,2, \dots, n)$  分别表示第  $i$  个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 ${}_i$  表示产品的价格 - 价值系数； $r$  表示平均利润率； ${}_i$  和  ${}_i (i=1,2, \dots, n)$  表示第  $i$  个生产部门不变资本投入和可变资本投入的价格 - 价值系数。

并且，丁堡骏以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为基础进一步给出了迭代模型：
$${}^n Q_t^i (K+P) - {}^n Q_t^i (C+ V+S) = \sum_{j=1}^m Q_j^{t-1} (K+P) - \sum_{j=1}^m Q_j^{t-1} (C+ V+S)$$
。其中， ${}^n Q_t^i (K+P)$  表示时间序列  $t$  期  $n$  个生产部门产品的生产价格总和， ${}^n Q_t^i (C+ V+S)$  表示时间序列  $t$  期  $n$  个生产部门产品的价值总和， $\sum_{j=1}^m Q_j^{t-1} (K+P)$  表示时

间序列  $t-1$  期生产出来的、在  $t$  期产品生产过程中充当不变资本的  $m$  个生产部门的部分产品的生产价格,  $\sum_{j=1}^m Q_j^{t-1} (C_j + V_j + S_j)$  表示时间序列  $t-1$  期生产出来的、在  $t$  期产品生产过程中充当不变资本的  $m$  个生产部门的部分产品的价值;  $K$  表示成本价格,  $P$  表示平均利润。

## 2. 岳宏志模型

岳宏志(2002)在《转形问题再研究》一文中将转形问题划分为两种情况即两个阶段。“第一种情况即第一个阶段是投入品按等于价值的价格来购买、产出品是按等于生产价格的价格来出卖,第二种情况即第二个阶段是投入品按等于生产价格的价格来购买、产出品也是按等于生产价格的价格来出卖。”并分别以方程式将两个阶段的转化问题表示如下:

第一阶段转化模型:

$$\begin{cases} C_1 + V_1 + {}_1S_1^1 = (1+r_1)(C_1 + V_1) \\ C_2 + V_2 + {}_2S_2^1 = (1+r_1)(C_2 + V_2) \\ \dots \\ C_n + V_n + {}_nS_n^1 = (1+r_1)(C_n + V_n) \\ r_1 = \frac{\sum_{i=1}^n S_i^1}{\sum_{i=1}^n (C_i + V_i)} \end{cases}$$

第二阶段转化模型:

$$\begin{cases} {}_1C_1 + {}_1V_1 + {}_1S_1^2 = (1+r_2)({}_1C_1 + {}_1V_1) \\ {}_2C_2 + {}_2V_2 + {}_2S_2^2 = (1+r_2)({}_2C_2 + {}_2V_2) \\ \dots \\ {}_nC_n + {}_nV_n + {}_nS_n^2 = (1+r_2)({}_nC_n + {}_nV_n) \\ r_2 = \frac{\sum_{i=1}^n S_i^2}{\sum_{i=1}^n ({}_iC_i + {}_iV_i)} \end{cases}$$

其中,  $C_i$  和  $V_i$  分别表示第  $i$  个生产部门按等于价值的价格计量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 $i=1, 2, \dots, n$ );  $S_i^1$  和  $S_i^2$  表示按等于价值的价格计量的剩余价值 ( $i=1, 2, \dots, n$ );  ${}_1r_1$  和  ${}_2r_2$  表示第  $i$  个生产部门在两个阶段的剩余价值实现系数 ( $i=1, 2, \dots, n$ );  $r_1$  和  $r_2$  表示平均利润率。

## 3. 朱奎模型

朱奎(2004)在《转形问题的一个马克思主义解——兼评丁堡骏和白暴力的转形理论》一文中提出将转形问题分为两个阶段来处理,“即投入以价值计算来构建静态转形模型;投入以生产价格计算来构建动态转形模型”,并分别将静态转形模型和动态转形模型用线性方程组表示如下:

静态转形模型:

$$\begin{cases} (C_1 + V_1)(1+r) = (C_1 + V_1 + M_1) \\ (C_2 + V_2)(1+r) = (C_2 + V_2 + M_2) \\ \dots \\ (C_n + V_n)(1+r) = (C_n + V_n + M_n) \\ r = \frac{M_i}{(C_i + V_i)} \end{cases}$$

动态转形模型:

$$\begin{cases} ({}_1C_1 + {}_1V_1)(1+r) = ({}_1C_1 + {}_1V_1 + M_1) \\ ({}_2C_2 + {}_2V_2)(1+r) = ({}_2C_2 + {}_2V_2 + M_2) \\ \dots \\ ({}_nC_n + {}_nV_n)(1+r) = ({}_nC_n + {}_nV_n + M_n) \\ r = \frac{M_i}{({}_iC_i + {}_iV_i)} \end{cases}$$

其中,  $C_i$ 、 $V_i$  和  $M_i$  ( $i=1, 2, \dots, n$ ) 分别表示第  $i$  个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  ${}_i$  和  ${}_i$  ( $i=1, 2, \dots, n$ ) 表示第  $i$  个生产部门不变资本投入和可变资本投入的价格 - 价值系数;  $r$  表示平均利润率;  ${}_i$  表示产品的价格 - 价值系数。

## 4. 丁氏模型的独特视角以及岳、朱模型对其借鉴

首先,岳、朱模型与丁氏模型一样,都对转形问题进行了相同的界定。丁氏模型将转形问题分为要素投入按价值计算的转形问题和要素投入按生产价格计算的转形问题。岳氏模型将转形问题划分为两种情况即两个阶段。朱氏模型也将转形问题分为两个阶段。岳、朱模型所谓转形问题分析的两个阶段,也都是指丁氏模型所说的要素投入按价值计算的转形问题和要素投入按生产价格计算的转形问题。可见,岳、朱模型对转形问题分析阶段的界定虽然使用了各自不同的概念名词,但就其本质来讲,它们与丁氏模型是完全一样的。应该强调的是,丁氏模型最早于 1995 就已经提出了,而岳、朱模型则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相继提出。

其次,岳、朱模型在未知量的选择上与丁氏模型也有许多相同和相似之处。丁氏模型与西方运用线性方程组解决转形问题的学者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假设了要素和产出品具有不同的价格 - 价值偏离系数,并假设不变要素投入和可变要素投入的价格 - 价值偏离系数分别为  ${}_i$  和  ${}_i$  ( $i=1, 2, \dots, n$ ), 而且同时假定  ${}_i$  和  ${}_i$  为已知量。岳、朱模型在这方面全部继承丁氏模型的假设条件,也将要素投入的价格 - 价值系数与产出品的价格 - 价值系数相区别,并分别以  ${}_i$  和  ${}_i$  ( $i=1, 2, \dots, n$ ) 代表不变要素投入和可变要素投入的价格 - 价值偏离系数,在模型中假定  ${}_i$  和  ${}_i$  为已知量。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岳、朱模型与丁氏模

型三个模型在方程式的构建,特别是在“不变性方程”的选择上的共同点。在转形问题争论的百余年历史中,从数学推导中如何选择适当的“不变性假定”是关键问题。如鲍尔特凯维兹引入货币生产部类,从而假定其价格  $P_3 = 1$ ; 温特尼茨假定价格总量 = 价值总量; 米克假定利润总量 = 剩余价值总量; 但他们各自所选择的“不变性假定”都不足以完满解答马克思提出的两类总量都彼此相等的两个命题,尤其是当投入要素生产价格化后,更是如此。而丁堡骏 (1995、1999) 则引入了  $r = \frac{S_i}{(C_i + V_i)}$  和  $r = \frac{S_i}{(C_i + V_i)}$  分别来解答要素投入生产价格化前后的转形问题。

前者直接来自于马克思对价值转化问题的解答,后者是丁文对马克思价值转化问题解答的发展。马克思在分析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时曾经明确讲到“在这里,真正困难的问题是:利润到一般利润率的这种平均化是怎样进行的”,显然丁文关于不变性方程的选择是完全遵循了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从而为转形问题的解决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岳、朱模型在这一点上继承了丁氏模型的做法。而且,岳、朱模型与丁氏模型在要素投入按价值计算和要素投入按生产价格计算的转形问题的解法上,没有本质区别。从朱氏模型来看,除了将丁氏模型中产出品价值  $C_i + V_i + S_i$  修改为  ${}_i C_i + {}_i V_i + S_i$  之外,无论是方程选择还是字母运用都与丁氏模型没有任何不同。岳氏模型虽然使用了剩余价值实现系数  ${}_i$  代替了丁氏模型中的价格 - 价值系数  ${}_i$ ,但是,人们从岳氏对鲍特凯维兹模型的批判的有关论述中可以看到,岳氏承认岳氏模型基本上也就是丁氏模型。岳文写到:

“第三,鲍特凯维兹的方程组 (3.3) 中没有给出平均利润率  $r$  的计算公式。事实上,在方程组 (3.3) 中, $r$  不再是一个未知数而是一个已知数。即:  $r = \frac{\sum_{i=1}^n S_i}{\sum_{i=1}^n (C_i X + S_i Y)}$ , 因此,当投入品是按生产价格计算

时,正确的公式不是方程组 (3.3) 而是 (3.4):

$$\begin{cases} (C_1 X + V_1 Y + S_1) X_1 = (1+r) (C_1 X + V_1 Y) \\ (C_2 X + V_2 Y + S_2) Y_1 = (1+r) (C_2 X + V_2 Y) \\ (C_3 X + V_3 Y + S_3) Z_1 = (1+r) (C_3 X + V_3 Y) \\ \dots\dots\dots \\ r = \frac{\sum_{i=1}^n S_i}{\sum_{i=1}^n (C_i X + S_i Y)} \end{cases} \quad (3.4)$$

这里  $X_1$ 、 $Y_1$  和  $Z_1$  是未知数,其他为已知数,

(3.4) 有唯一的一组解。显然,存在一组常数  ${}_1$ 、 ${}_2$  和  ${}_3$  使得:

$$\begin{cases} (C_1 X + V_1 Y + S_1) X_1 = C_1 X + V_1 Y + S_1 \\ (C_2 X + V_2 Y + S_2) Y_1 = C_2 X + V_2 Y + S_2 \\ (C_3 X + V_3 Y + S_3) Z_1 = C_3 X + V_3 Y + S_3 \\ \dots\dots\dots \end{cases} \quad (3.5)$$

也就是说,方程组 (3.4) 等价于如下形式的方程组 (3.6):

$$\begin{cases} (C_1 X + V_1 Y + {}_1 S_1) = (1+r) (C_1 X + V_1 Y) \\ (C_2 X + V_2 Y + {}_2 S_2) = (1+r) (C_2 X + V_2 Y) \\ (C_3 X + V_3 Y + {}_3 S_3) = (1+r) (C_3 X + V_3 Y) \\ \dots\dots\dots \\ r = \frac{\sum_{i=1}^n S_i}{\sum_{i=1}^n (C_i X + S_i Y)} \end{cases} \quad (3.6)$$

方程组 (3.6) 实际上也就是我们的方程组 (1.4)。

既然 (3.6) 式等价于 (3.4) 式,而 (3.6) 式就是岳氏模型,所以,岳氏模型也就是 (3.4) 式。但是 (3.4) 式和丁氏模型的差别也就仅仅在于二者公式左边的价值项中不变资本是  $C_i$  还是  $X C_i$  或  ${}_i C_i$ 。因此我们说岳氏模型基本上也就是丁氏模型。

通过以上比较不难看出,岳、朱模型是受到了丁氏模型的影响而建立起来的,甚至是与丁氏模型基本相同的模型。但三个模型也还是有原则性区别的。丁氏模型对转形问题研究的独特贡献还在于,它运用劳动二重性学说科学地说明了作为转形起点的价值体系的构成,将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转形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从而成功地解决了转形问题。对这一点,岳、朱两位作者却没有能跟上丁氏的思路。这主要表现在:作为投入要素生产价格化后转形起点的商品价值构成,丁文认为是  $C + V + S$ , 岳文认为是  ${}_i C + {}_i V + S$ , 而朱文则认为是  $C + V + S$ , 并且岳文和朱文分别按照自己的理解对丁文提出了质疑。

## 二、关于不变资本价值转移问题: 与岳宏志先生商榷

岳宏志 (2002) 认为,丁堡骏作为扩大的价值转形过程起点的商品价值构成  $(C + V + S)$  存在着错误。并进一步指出“错误就在于对马克思关于劳动力转移生产资料理论的不正确理解上。如果生产资料是按价值  $C$  计量的,劳动力就按价值  $C$  把生产资料的投入转移到新产品中即  $C + V + S$ ; 如果生产资料是按生产价格  $C$  计量的,劳动力就按生产价格  $C$  把生产资料的投入转移到新产品中即  ${}_i C + V + S$ ”

S。<sup>⑩</sup>这里,我们认为,岳宏志先生并没有把握住转形问题中不变资本价值转移问题。

在转形问题中,随着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剩余价值重新在各个资本之间分配,各个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与所分配到的剩余价值可能会有差额,进而造成单个部门的产品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而从全社会来看,剩余价值总量与平均利润总量是相等的,因而全社会价值总量与生产价格总量是相等的,但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是争论比较大的方面,是随着投入要素生产价格化,作为前提的投入要素中不变资本本身也是转形过程的结果,因而不变资本要素本身的内在价值量与生产价格量之间也有一个差额。这个差额是旧价值,即已经凝结在该不变资本要素中,它随着不变资本价值的转移,也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样,在投入要素生产价格化后,作为转形结果的单个部门的价值量与生产价格量之间的差额有两个来源:一是在本期转形中其创造的剩余价值与分配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差额;二是作为上期转形结果的不变资本价值量与生产价格量之间差额的转移。“因此,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是由双重原因产生的:一方面是那些构成新商品生产过程的前提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另一方面是实际加到生产费用上的剩余价值和[按预付资本]计算的利润之间的差额。”<sup>⑪</sup>岳宏志只看到了实际加到生产费用上的剩余价值和[按预付资本]计算的利润之间的差额,却没有看到那些构成新商品生产过程的前提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

岳宏志先生对丁堡骏的不变资本处理的指责不仅不能成立,而且恰恰相反,这同时也证明了他自己没有理解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理论关于具体劳动转移生产资料旧价值的命题。不变资本购买的生产要素本身的价值量是已经凝结的旧价值,它只能转移。而作为成本价格中的不变资本量是资本家支付的预付资本量之一,如果资本家按生产资料的价值量  $C$  来购买,那么计入成本价格中的不变资本量是  $C$ ,在不考虑折旧时商品价值构成中不变资本价值也是  $C$ ;如果资本家按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  $C$  来购买,那么计入成本价格中不变资本量就是  $C$ ,但商品价值构成中的不变资本价值依然是转移来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量  $C$ 。这里,生产商品的社会消耗(或劳动消耗)中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量与生产商品的资本消耗(成本价格)中的不变资本量含义是不同的。在丁堡骏的简单价值转化模型中,方程  $(C+V+S) = (1+r)(C+V)$  左边的  $C$  表示的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消耗中的死劳动量(转移的生产资料旧价值),右边的  $C$

表示的是计入成本价格中的资本家预付的不变资本量,由于生产要素没有生产价格化,成本价格中  $C$  与转移的旧价值  $C$  是同一个量。该方程表明了,在生产要素没有生产价格化时,由于平均利润率  $r$  的形成,剩余价值重新分配使单个部门商品价值  $(C+V+S)$  与生产价格  $(1+r)(C+V)$  之间出现了偏离,偏离率为  $(C+V+S)/(1+r)(C+V) - 1$  (可以大于 1,也可以小于 1)。这种偏离由  $r(C+V) - S$  造成,从全社会来看,正负相互抵消。在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中,方程  $(C+V+S) = (1+r)(C+V)$  左边的  $C$  依然表示生产商品的劳动消耗中的死劳动量(转移的旧价值),而右边的  $C$  表示计入成本价格的资本家预付的不变资本量,由于生产要素生产价格化,成本价格中的  $C$  与商品价值构成中转移的旧价值  $C$  不再是同一个量,但在剩余价值重新分配时,加到各部门中的平均利润量是按成本价格来计量的。该方程表明,在生产要素生产价格化后,由于  $r$  的形成,剩余价值重新分配使单个部门价值  $(C+V+S)$  与生产价格  $(1+r)(C+V)$  之间出现了偏离,偏离率为  $(C+V+S)/(1+r)(C+V) - 1$  (可以大于 1,也可以小于 1)。这种偏离由两个原因造成:(1)是  $C-C$ ; (2)是  $r(C+V) - S$ 。从全社会来看, $r(C+V) - S$  在本期抵消;而  $C-C$  是前面各期剩余价值重新分配的结果,因此由前面各期抵消。非常明确,丁堡骏的转化模型,方程左边的  $(C+V+S)$  和  $(C+V+S)$  是商品的社会消耗或内在价值(关于  $V$  和  $v$  的区别,本文将在后面论述),方程右边的  $(1+r)(C+V)$  和  $(1+r)(C+V)$  是生产价格。 $(C+V+S) = (1+r)(C+V)$  和  $(C+V+S) = (1+r)(C+V)$  两个方程表明了转形过程中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转化关系。显然,岳宏志先生并没有理解这一点,从而也就误解了丁堡骏对不变资本的处理。

### 三、关于可变资本价值的再生产问题:与朱奎先生商榷

在《转形问题研究》一文中,丁堡骏提出作为转形的出发点的价值是  $C+V+S$  而不是  $C+V+S$ 。而朱奎(2004)在《转形问题的一个马克思主义解——兼评丁堡骏和白暴力的转形理论》一文中认为丁堡骏对可变资本的处理是错误的,作为转形出发点的价值应该是  $C+V+S$  而不是丁文所说的  $C+V+S$ 。我们认为关于可变资本再生产问题,丁文的处理是正确的,朱文的批评是错误的,下面作以详细的分析。

根据劳动二重性学说,资本主义的商品价值构成中的  $C$  部分是由具体劳动在消耗生产资料生产新商品的使用价值时转移的被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

旧价值(前文已详细分析), $V+S$  部分是抽象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其中, $V$  是补偿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劳动力价值, $S$  作为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所占有,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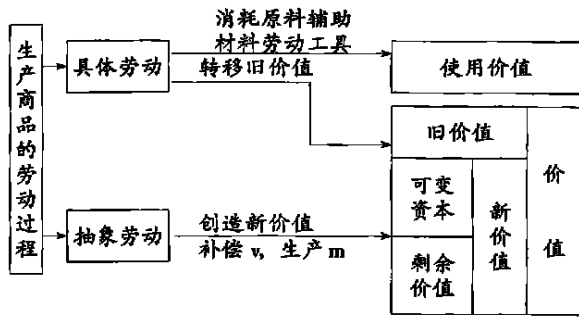


图 1

这是在商品生产的投入要素没有生产价格化时作为转形出发点的商品价值构成。

当投入要素生产价格化以后,作为转形出发点的商品价值构成  $C+V+S$  中, $C$  部分依然是转移的旧价值,前文已论述;问题在于  $V$  部分如何处理? $V$  部分是补偿劳动力价值等价的部分,它不是转移到新商品中,而是由工人再生产出来。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新加入到生产资料上的劳动分为两部分:补偿可变资本部分和生产剩余价值部分。两者本质上都是新价值,至于两者在量上的分割取决于可变资本的量。而可变资本是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预付资本。按照价值规律,可变资本与劳动力价值是相等的。劳动力价值的决定与其他商品相比有独特的特点,它是间接地由生活资料来决定:如果生活资料是按价值来计算的,那么劳动力价值就是以生活资料的价值量计算的,在量上劳动力价值就等于生活资料的价值量  $V$ ,从而,商品中由工人新创造的价值部分就分割为  $(V+M)$ ;如果生活资料是按生产价格计算的,那么劳动力价值就是以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量来计算,在量上劳动力价值就等于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量  $V$ ,从而,商品中由工人新创造的价值部分就分割为  $(V+M)$ 。而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可变资本,在生活资料以价值计算时是  $V$ ,在生活资料以生产价格计算时就是  $V$ ,可变资本量与生活资料的价值量或生产价格量本来就是同一的。很明显,丁堡骏对可变资本的处理是符合马克思原意的,以此为基础科学地解决了转形问题。

马克思在阐述平均利润原理时有这样一段话:“一个产品的价格,例如资本  $B$  的产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是因为实现在  $B$  中的剩余价值可以大于或小于加入  $B$  的产品价格的利润,除此之外,在形成资本  $B$  的不变部分的商品上,以及在作为工人生活资料固而间接形成资本  $B$  的可变部分的商品上,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sup>[10]</sup>朱奎在批评丁堡骏

将转形出发点价值构建为  $C+V+S$  时,引用马克思的这段话然后指责丁文误解了马克思的原意。我们认为,误解马克思原意的不是丁文,而恰恰是朱文。就马克思这段话本身来看,马克思讲的是两种偏离:一种是产品的价格(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偏离,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因为实现在  $B$  中剩余价值可以大于或小于加入  $B$  的产品价格的利润”所造成的偏离。另一种是生产要素的价格(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偏离,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形成资本  $B$  的不变部分的商品上,以及在作为工人生活资料固而间接形成资本  $B$  的可变部分的商品上,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朱文在引用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后就匆忙下结论说丁文的理解是错误的。实际上,如果我们不是断章取义,如果我们认真地将马克思的话读完,我们就会看到马克思这段话的后一部分恰恰是支持丁文结论而否定朱文质疑的。马克思接着说:“先说不变部分。不变部分本身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剩余价值,在这里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利润,并且这个利润又能够大于或小于它所代替的剩余价值。再说可变资本。平均的日工资固然总是等于工人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而必须劳动的小时数的价值产品;但这个小时数本身,由于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又不会原样反映出来。”<sup>[11]</sup>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不会原样反映出来”就是指可变生产要素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额不会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产出品价值中可变资本项和购买价格相一致,而不管其内在价值是多少。而和“不会原样反映出来”相对照的,就是不变资本要素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额会原样反映出来。因此,丁氏模型将作为转形出发点的产出品价值写作  $C+V+S$  是完全正确的,朱文对丁文的指责是没有道理的。

#### 四、丁堡骏动态转化模型的一个拓展

丁堡骏在《转形问题研究》一文中引进时间序列,将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动态化,从而进一步证明如果把社会当作一切生产部门的总体来看,社会本身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总和等于它们的价值的总和。并且认为:“如果我们把按照时间顺序依次进行的各个价值转形体系排列起来,则每个价值转形体系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上述数量差额都可由前一个时间序列  $t-1$  期为之提供不变生产要素的价值转形体系中的剩余价值来说明。这个动态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生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仍然相等。”<sup>[12]</sup>我们将丁堡骏的动态转化模型:  $\sum_{j=1}^n Q_j^t (K+P) - \sum_{j=1}^n Q_j^t (C+V+S) = \sum_{j=1}^m Q_j^{t-1} (K+P) - \sum_{j=1}^m Q_j^{t-1} (C+V+S)$  作一个拓展。

当  $t=0$  时,有  $\sum_{i=1}^n Q_i^0(K+P) = \sum_{i=1}^n Q_i^0(C+V+S)$ , 为进入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前的简单价值转化模型的结果,且  $\sum_{j=1}^m P_j^0 = \sum_{j=1}^m S_j^0$ 。其中,作为投入要素即将投入到下一期( $t=1$  期)的扩大的价值转化过程的第一部类  $m$  个部门的总产品有  $\sum_{j=1}^m Q_j^0(K+P) - \sum_{j=1}^m Q_j^0(C+V+S) = \sum_{j=1}^m P_j^0 - \sum_{j=1}^m S_j^0$ , 设  $M_0 = \sum_{j=1}^m P_j^0 - \sum_{j=1}^m S_j^0$ , 进而有  $M_t = \sum_{j=1}^m P_j^t - \sum_{j=1}^m S_j^t$ ; 对于第二部类的其他  $n-m$  个部门来说,则有  $\sum_{h=m+1}^n Q_h^t(K+P) - \sum_{h=m+1}^n Q_h^t(C+V+S) = \sum_{h=m+1}^n P_h^t - \sum_{h=m+1}^n S_h^t = M_t$ 。其含义为:当  $M_t$  为正值时,意味着在时间序列  $t$  期生产过程中,第一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高于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从而全社会在利润平均化过程中,分配给第一部类  $m$  个部门的平均利润大于它们自己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其他第二部类  $n-m$  个部门的情况与之相反;当  $M_t$  为负值时,则意味着在  $t$  期生产过程中第一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从而全社会在利润平均化过程中,分配给第一部类  $m$  个部门的平均利润小于它们自己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其他第二部类  $n-m$  个部门情况相反。

将整个扩大的价值转化模型的动态过程分期列

$$\left\{ \begin{aligned} & \sum_{i=1}^n Q_i^1(K+P) - \sum_{i=1}^n Q_i^1(C+V+S) \\ & = \sum_{j=1}^m Q_j^0(K+P) - \sum_{j=1}^m Q_j^0(C+V+S) = M_0 \\ & \sum_{i=1}^n Q_i^2(K+P) - \sum_{i=1}^n Q_i^2(C+V+S) \\ & = \sum_{j=1}^m Q_j^1(K+P) - \sum_{j=1}^m Q_j^1(C+V+S) = \frac{m}{n}M_0 + M_1 \\ & \sum_{i=1}^n Q_i^3(K+P) - \sum_{i=1}^n Q_i^3(C+V+S) \\ & = \sum_{j=1}^m Q_j^2(K+P) - \sum_{j=1}^m Q_j^2(C+V+S) \\ & = \left(\frac{m}{n}\right)^2 M_0 + \left(\frac{m}{n}\right) M_1 + M_2 \\ & \quad \dots \\ & \sum_{i=1}^n Q_i^t(K+P) - \sum_{i=1}^n Q_i^t(C+V+S) \\ & = \sum_{j=1}^m Q_j^{t-1}(K+P) - \sum_{j=1}^m Q_j^{t-1}(C+V+S) \\ & = \left(\frac{m}{n}\right)^{t-1} M_0 + \left(\frac{m}{n}\right)^{t-2} M_1 + \left(\frac{m}{n}\right)^{t-3} M_2 + \dots + \\ & \left(\frac{m}{n}\right) M_{t-2} + M_{t-1} \end{aligned} \right.$$

其中,当  $t=1$  时,等式右边是简单价值转化过

程的结果,即为  $t=0$  时的转化结果,所以可变资本量为  $V$ ; 等式左边为第 1 期的扩大的价值转化过程的结果,所以可变资本量为  $V$ ,其原因前文已论述。此外,从简单价值转化结果中转移到第 1 期扩大价值转化结果中的  $M_0$ ,分摊到第 1 期扩大价值转化模型中第一部类  $m$  个部门中的值为  $\left(\frac{m}{n}\right)M_0$ ;  $\left(\frac{m}{n}\right)^2 M_0$  为简单价值转化结果中转移到第 1 期扩大价值转化结果中的  $\left(\frac{m}{n}\right)M_0$  再一次转移到第 2 期扩大价值转化结果中的、分摊到第 2 期扩大价值转化结果中第一部类  $m$  个部门中的值;其他依此类推。

这样,我们把按照时间顺序依次进行的各个价值转形体系排列起来,不管每个价值转形体系的生产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多少,都是前面各期转化结果(包括简单价值转化结果)中的  $M_t$  之和的一部分,又  $M_t = \sum_{j=1}^m P_j^t - \sum_{j=1}^m S_j^t$ , 即  $M_t$  是全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分配到第一部类中的平均利润与第一部类创造的剩余价值之差,但就全社会来说有  $P = S$ 。因此,每个价值转化体系的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差额总是全社会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从动态角度看,全社会所有的价值总量等于所有的生产价格总量。显然,马克思的“如果把社会当作一切生产部门的总体来看,社会本身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总和等于它们的价值的总和”<sup>⑩</sup>的结论依然成立。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丁堡骏在准确完整地把握马克思原意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转形问题作了科学的发展,给出了正确的解答。而岳、朱两位先生的指责,起因于没有领会马克思的原意和对丁堡骏模型的误解,因而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 注释:

朱文写到“从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结合的角度来分析转形问题,森岛通夫和凯特福斯(1978)、我国学者丁堡骏(1995,1999)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而绝大部分转形问题的研究者,对不变性方程的考察只用了静态分析,从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经济评论》2004年第1期,第14页)

⑬⑭丁堡骏:《是马克思只走了半程吗?——关于转形问题答西方学者》,载《北京社会科学》,1995(1);《转形问题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5)。

⑩岳宏志:《转形问题再研究》,载《当代经济研究》,2002(10)。

朱奎:《转形问题的一个马克思主义解》,载《经济评论》,2004(1)。

⑫⑬⑭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195、180~181、1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 ),1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作者单位:长春税务学院经济系 长春 130021)

(责任编辑:N、S)